

抽查10家泳馆,3家有安全隐患

所属的健身馆分别为芦淞一兆名门、芦淞百城康祺、石峰洛克



▲执法人员对全市游泳池进行突击检查 记者 肖蓉 摄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杨小日)目前正值游泳场馆经营高峰,有三家场馆因为安全措施不合格被查处了。

8月20日和21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再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一批重点监管场所进行突击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检查游泳场所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按要求配备救生员,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专职安全员数量及资质、紧急疏散及警示标志标识设置、安全消防器材布置、现场急救设施配备等是否符合要求。

两天时间里,执法人员抽查了10家游泳场馆。检查中,位于芦淞区的一兆名门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游泳馆无法当场提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也不能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救助人员,被执法人员立案调查。

肉松是棉花做的? 攸县这个网络造谣者被抓

本报讯(记者 肖捷 通讯员 罗武吉 高李莹)近日,攸县公安机关快速处置一起“肉松是棉花做的”网络造谣案。

从8月20日开始,关于攸县县城某蛋糕店肉松是由棉花做的视频,在微信群内热传,令很多喜欢吃肉松糕点的市民感到担忧。8月21日,视频拍摄者文某因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攸县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据文某交代,8月20日,其在攸县县城某蛋糕店购买一款肉松蛋糕,在给女儿食用时,由于无法吞咽,让文某想起几年前流传的“棉花肉松”的谣言视频。

受视频影响,文某学着视频里的操作步骤,撕下面包上的肉松放进水里,用手指搅拌漂洗。过了一会儿,文某将肉松从水里捞出。经过水洗后,肉松变成柔软的絮状,黏成一团。

文某在做“小实验”时,用手机录制该过

按声喇叭竟引发血案 芦淞区龙泉路发生持刀伤人事件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魏天宇)这两天,不少市民通过微信等社交工具看到了一则男子受伤倒地的视频,视频中有人称事发地点是龙泉路。随后,记者从芦淞警方了解到,21日19时20分许,芦淞区龙泉路康泰工业园门口处发生一起持刀故意伤害案,致一人受伤。

接到报警后,龙泉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控制了犯罪嫌疑人,并配合将伤者送医救治。

芦淞区的百城康祺健身会所、石峰区的洛克健身游泳俱乐部2家游泳场馆则因未按要求配备救生人员,被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

目前,我市室内游泳场所(包括室内游泳馆、水上乐园等)总共有22家。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体育执法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严密监控游泳安全问题,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整改期间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游泳场所,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直至隐患彻底消除。同时,还将积极推进游泳场所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严重违法安全生产法或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列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不良记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努力共建游泳场馆安全生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管理机制。

程,然后将视频发到亲友微信群内。

就是这样的一条视频,在短短1天内,被网友大量转发,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侵害生产企业的声誉。企业看到视频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接到报警后,攸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立即立案侦查,很快找到文某。

据公安机关的调查显示,蛋糕店肉松来源渠道是合法的,所有原材料都有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明。

目前,因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文某被攸县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民警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广大网友在网络活动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对捏造、散布虚假信息,侵犯他人名誉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治。经查,犯罪嫌疑人旷某(男,52岁,泥瓦工)当天19时许骑着踏板式摩托车行驶到龙泉路时,因按喇叭催促受害人谢某(男,44岁)让路,双方发生争执。

争吵过程中,旷某持随身携带的工具刀将谢某捅伤。目前,伤者谢某经医院救治暂无生命危险,犯罪嫌疑人旷某正在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案件仍在办理之中。



买排骨却不知道落哪了 4天后再逛市场时有惊喜

本报讯(记者 李卉)“我想感谢湘天桥农贸市场李记唐人神肉店,我周一去买菜时忘了东西在那里,自己都没有意识到,没想到再次去买菜时,老板看到我主动归还。”昨日,市民朱女士讲述了她遇到的暖心事。

朱女士家住石峰区,8月19日早上,她到湘天桥农贸市场买了一些菜,然后送到位于株化生活区的父母家。

“当天晚上和第二天,我都没有看到做排骨,就问父亲一句,父亲却说,当天送来的菜里根本就没有排骨。”朱女士这才意识到花70多元买的排骨并没有带回家,但是又记不起遗落在哪里了。

“她付了钱,等我装好袋子,人就不见了。”李记唐人神肉店的李老板说,他等了一上午都没有人来取,于是把菜品存放在冰柜里,等下次遇到这顾客时再归还。

功夫不负有心人,22日早晨,朱女士再去农贸市场买菜,李老板认出了她,主动归还了她购买的菜品。“虽然是件小事,但李老板的诚信让人感动。”朱女士说。

江西老表游方特,手机落的士 交通执法人员: “你们先玩,我们帮你找”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刘颖)“株洲人真是很热情!”昨日,来自江西的游客黄女士说,感谢交通执法人员和两位出租车驾驶员,帮她找回了遗失的手机。

黄女士一家人来自江西萍乡。昨日早晨,他们乘坐出租车前往方特水上乐园游玩。9点半下车后,他外甥很快发现自己手机不见了,回拨电话又无人接听。当时他们没记车牌号,也没有索取发票,一家人看到附近有交通执法人员,就上前求助。

“我说‘你们先玩,我们帮你找’。”市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处执法二组队员周锋说,当时他们正在方特广场周边巡查,接到黄女士等人求助后,马上查看了广场上的监控。黄女士一家人乘坐的出租车没拍到车牌,但拍到了该车后一辆出租车的车牌。于是,他们又联系了后车驾驶员吴师傅。

遗憾的是,吴师傅并未留意前车车牌,只能回到位于天元区的公司总部调取车载监控视频。11点左右,总算查到了前车的车牌号。

经联系,前车驾驶员在副驾驶座位下找到了这台手机,并约定交还时间。

昨日傍晚,游玩归来的黄女士顺利领回了手机。

她中暑躺路边长椅上 还好遇上了天元交警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许琳)前日上午,室外气温38摄氏度,天元区珠江北路公交站处,一名妇女因中暑躺在长椅上,还好遇到了天元交警。

当时,天元大队三中队中队长李安明和同事正在路口执勤,发现公交站台上有名妇女躺在长椅上。“我们看到她脸色苍白,双眼紧闭,似乎很不舒服,我当时基本确定她是中暑了。”李安明当即提出送她去医院,但她说不用。

“我们从岗亭拿来藿香正气水给她服用,同事还帮她刮痧、扇风。”李安明说,几分钟后,妇女情况有所好转,他们又电话联系妇女的丈夫,通知他来公交车站接人。

高空抛物咋追责? 汽车召回谁埋单?

民法典草案二审稿将予明确

高空抛物坠物咋追责? 宾馆房间被偷拍能维权吗? 买了缺陷汽车要召回费用谁“埋单”? 吃了亏能否自己先“找补”止损? ……22日,民法典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一些法律热点问题引发公众关注。

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 纳入个人信息范围

近年来,各地宾馆、民宿、试衣间等场所针孔摄像头偷拍事件屡有发生,引发公众担忧;另一方面,大量电子邮箱地址、公众人物行踪信息等被不法分子盗取放在网络平台上售卖,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并增加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同意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搜查、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

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此外,草案二审稿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将二审稿中“收集、使用自然人个人信息”的表述,修改为“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并明确“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指出,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让个人信息保护的定义更加清晰全面;但要从严有效治理个人信息泄露,还应注意加强对互联网公司、银行、物流企业等信息收集者的引导。他建议在民法典基础上再专门立法保护个人信息。

“自助行为”止损须符合限定条件

吃了亏能否自己“找补”止损? 比如面对吃“霸王餐”的“餐霸”,饭店在警察赶到前能否先扣下人或物品? 对此类行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继在二审稿中提出“自助行为”免责制度后,又在三审稿中进一步予以规范。

根据草案二审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财物等合理措施,并在事后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目前草案二审稿在“自助行为”规则适用条件上增加了一个限定条件,即“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才可以实施自助行为。

“严格限定‘自助行为’的适用条件,可以有效避免适用扩大化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虎认为,这样规定既回应了现实需要,也意味着将“自助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规制。

“假药”?“劣药”? 药品违法行为将明确界定

现行法律对假药、劣药范围界定比较宽泛,不利于精准惩治。22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明确界定了假药、劣药的范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原“按假药论处”“按劣药论处”情形中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药品,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药品,使用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的原料药品生产的药品,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的药品单独作出规定,明确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这些药品,并从严规定处罚。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宋华琳说,对假药、劣药概念加以界定和厘清,使得假药、劣药概念更为契合事物本质,相对更容易认定,更符合执法实践,有助于更好地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的行为。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有造成人身伤害后果或者延误治疗的,可以免于处罚。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会长唐民皓说,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将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形从药品品质的假药中分离出来,单独列出进行表述,有助于监管执法的科学性。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近年来,各地高空抛物坠物事件频发,“头顶上的安全”令人忧心。

为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针对司法实践中侵权人认定难导致“一人抛物全楼赔偿”的问题,草案二审稿规定,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草案二审稿还强调,建筑物

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文钊表示,明确禁止抛掷的条款,将更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草案二审稿对建筑物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有利于从源头上解决高空抛物坠物危险发生前的安全保障。”他说。

缺陷产品召回由生产、销售者“埋单”

缺陷产品召回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谁来承担? 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对这一焦点问题予以明确:生产者与销售者。

此前,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这次草案二审稿在二审稿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汽车缺陷产品召回高发,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交通费等问题提出主张的案例。”重庆市律师协会民事专委会主任吴启均说,明确“埋单人”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确认,同时将法条的适用范围从消费者扩大到被侵权人。

从事人体基因等科研活动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22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了人格权范围。

此前,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的意见认为,人格权是人格权编中的核心概念,建议对这一概念的定义予以界定,明确哪些权利属于人格权。对此,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

二审稿增加一款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并将关于民事主体人格权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单列一条。

此外,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中还明确与人体有关的科研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草案二审稿中规定,从事与

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草案二审稿采纳各方意见,在该条中增加规定:从事此类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据了解,在同时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中,对草案二审稿中“自甘风险”等规定作出如下修改:一是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二是如果活动组织者为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适用学校等教育机构在学生受到人身损害时的相关责任规定。

(综合新华社报道)

相关新闻